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王長勇先生因犯間諜罪，遭中國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因王君於98年12月20日在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同年12月25日法務部接獲其配偶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影本，同月27日該部接獲王君家屬來電查詢告以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直至99年1月5日及8日王長勇病逝於監獄及家屬迎回王君骨灰回台後，法務部仍於同年1月15日函請王君家屬補充王長勇本人之同意書，顯見法務部未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而於事後公開發布之新聞稿內容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欺瞞社會大眾；復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法務部辦理本案竟未凜於案件之危急性，應以最速件處理，然因草率輕忽，致貽誤公文時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下同）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按本協議第11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經查 93 年 4 月 5 日王長勇因犯間諜罪，遭中國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98 年 12 月 20 日王長勇在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同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接獲王長勇配偶陳○懋所寄之接返申請書、申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王長勇）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王長勇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另附 98 年 12 月 21 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同年 12 月 27 日法務部接獲王長勇家屬來電查詢，告以本件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99 年 1 月 5 日王長勇病逝於中國大陸福建莆田監獄。同年 1 月 8 日王君家屬將其骨灰迎返回台，嗣後法務部於 99 年 1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6233 號函陳○懋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略以：請補充王長勇之同意書，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辦，陸委會於是日接獲副本即電洽該部釐清與同年 1 月 8 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並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本案，同年 1 月 19、20 日陸委會再電詢法務部，法務部於同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許以電子信件回復表示為同一人。為釐清案情，本院向陸委會與法務部調卷到院，另分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參事陳文琪、副司長林錦村及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法政處處長吳美紅、科長周鳴瑞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次：

**一、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復公開發布新聞稿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欺瞞社會大眾，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發布新聞稿係達成澄清或溝通之目的，以正視聽，維護政府形象。查 93 年間王長勇因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於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98 年 12 月 20 日王君中風，同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即接獲王長勇配偶陳○懋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另附

98年12月21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惟法務部於同年1月27日接獲王君家屬來電查詢，告以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遲至99年1月5日及8日王君病逝並將其骨灰迎台後，法務部仍於同年1月15日函王君配偶並副知陸委會「請補充王長勇之同意書」，陸委會於當日即電洽該部釐清與1月8日媒體報導是否為同一人，並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是類案件。惟法務部未詳查本案事件經過，於99年1月2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件對於王長勇先生病情之危急狀況，在資料上未特別顯示，故與其他請求案並列依序處理。」翌日該部再度發布新聞稿表示：「期間確曾接獲家屬來電，並提及王長勇患病，然未提及病危，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

- (二)復依法務部99年3月9日函復本院書面資料表示：「王長勇君配偶陳○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王長勇…且依來信資料雖附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診斷證明書影本，然並無已達病危或嚴重危害生命之訊息。」然查王長勇先生於98年12月20日因中風，造成腦硬死、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急性腦部感染等諸多病症。此有中國大陸莆田涵江醫院98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該項診斷，已顯示王君病情之危急，然法務部卻於新聞稿宣稱：資料上未特別顯示病情之危急、未提及病危等語，核與實情不符，又該部函復本院之書面報告為：「來信資料雖附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診斷證明書影本，然並無已達病危或嚴重危害生命之訊息」，刻意略過腦硬死、急性腦部感染等急性重症之診斷，仍稱王君無已達病危或

嚴重危害生命，此避重就輕之作法，核有違失；另查陳○懋女士因王君病危才緊急向法務部申請接返，又於同月 27 日致電法務部承辦人告知患病，然法務部仍未予正視，亦有違失。

(三)綜上，法務部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未詳究王君病情嚴重於先，復未重視家屬來電催告於後；嗣王君病逝後，又發布新聞稿掩飾事實真相，至本院調查又刻意避重就輕，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均核有違失。

二、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等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法務部辦理本案未凜於本案危急性，應以最速件處理，草率輕忽，貽誤公文時效，亦有違失：

(一)依據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之「參、處理程序」二十之(六)規定：「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同手冊之「玖、文書流程管理」八十、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1 一般公文：(1)最速件：1 日。(2)速件：3 日。(3)普通件：6 日…」。八十三、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如下：(一)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1、答復案件：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含本機關內部各單位會辦、會簽、會稿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日數。…(四)處理時限之計算，除以時為計算單位者，自收文之時起算外，其餘一律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辦結者，以半日計算。」八十四、規定：「…(三)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所承辦公文之時效，…」。又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會管字第 0972360843 號函修正之「文書

流程管理手冊」第一章總則五、(十二)規定：「處理時限：按公文處理速別規定，自收文至發文（存查）的全部流程可使用時數或日數…。」

- (二)查法務部於98年12月25日接獲王長勇君配偶陳○懋君以郵件寄送資料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中之王長勇後，即分由該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之檢察事務官尤妙晶辦理，經承辦人檢視並審核申請文件，所附資料缺漏接返同意書，惟於收件後約2天左右，家屬曾打電話予承辦人查詢，承辦人口頭告知本件缺乏本人接返同意書，須補正資料，至99年1月15日法務部以法檢字第0980806233號函王君配偶陳○懋，內容略以：「請補充王長勇之同意書，並填妥海峽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以供該部審核上情後續辦」，此有法務部99年3月9日本案書面報告資料及上揭函文影本附卷可按。
- (三)查本案法務部於98年12月25日收文至99年1月15日發文補送王君接返同意書止，本案公文之處理日數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長達14日（已扣除假日），核與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未合（最速件：1日。速件：3日），法務部亦坦承：「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此有法務部99年1月23日新聞稿附卷可按。
- (四)綜上，本案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應以最速件處理，然法務部辦理本案草率輕忽，積壓延宕，貽誤公文時效，亦有違失。

據上所述，93年4月5日王長勇因犯間諜罪，遭中國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98年12月20日王長勇在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同年12月25日法務部接獲其配偶申請王君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申請人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關係之戶籍謄本影本、王長勇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刑事判決書影本，另附98年12月21日莆田涵江醫院證明書，同月27日法務部接獲王長勇家屬來電查詢，告以本件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99年1月5日及8日王長勇病逝於莆田監獄，家屬將其骨灰迎返回台，惟法務部於99年1月15日函請王君家屬補充王長勇本人之同意書，陸委會雖提醒該部妥適處理本案，法務部仍未能詳查本案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未詳究王君病情嚴重於先，復未重視家屬來電催告於後；嗣王君病逝後，又發布新聞稿掩飾事實真相，至本院調查又刻意避重就輕，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復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病情非常嚴重，應以最速件處理，然法務部辦理本案草率輕忽，積壓延宕，貽誤公文時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